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

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便于公司向银行机构办理银行授信的申请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议案规定的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专人与银行沟通、准备资料、签署授信协议及办理授信额度使用事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